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如無特定委任，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可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 委員會開會次數不限，可待委員提出需要時方召開會議。
2.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3.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4. 任何於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 在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9至139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3.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滙報程序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滙報。

— 完 —